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板簡字第600號

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玲臻

被 告 吳英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黃上慈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車號000-
0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744元，並
04 約定自民國(下同)113年3月5日起至117年2月5日止，分48期
05 清償、每期價款為5,078元，詎被告僅繳付6期後即未依約繳
06 款，尚餘213,276元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分期契約
0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
08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
09 件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0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
11 為實在。

12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分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
13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8 書 記 官 葉子榕

19 法 官 李崇豪

2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25 書 記 官 葉子榕